

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“金隅集团”）《章程》等的规定，我们作为金隅集团的独立董事，对拟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参与投资设立北京京国管股权投资基金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研究，我们认为：

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，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；该交易属公司按正常商业条款进行的交易，体现了公允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十次会议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

于飞



刘太刚



李晓慧



洪永淼



谭建方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